（上接D9版）

富奥东睦公司	指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富奥天弹公司	指	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塔奥金环公司	指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亿安保险公司	指	吉林亿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基准日	指	2011年10月31日，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基准日
交割日	指	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盛润股份承继及承接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	指	一汽法雷奥公司、采埃孚富奥公司、天合富奥安全公司、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塔奥金环公司
有条件受让股份	指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上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8月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4,418.31万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拟新增股份总数为1,010,275,14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4月14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年5月6日，法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和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0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截至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资产的变价以及债务调整和清偿工作，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盛润股份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债务重组。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盛润股份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盛润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可将盛润股份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这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盛润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2、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刊登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6日起临时停牌。

3、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5、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2年2月8日，本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7、2012年2月8日，本公司与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富奥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0年9月30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2、2011年7月24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1年7月25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4、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与本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2、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一）吸收合并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对象为富奥股份。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吸收合并对象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富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11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4,418.31万元，账面价值为233,291.54万元，评估增值201,126.77万元，增值率为86.21%。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三）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基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公司通过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

（四）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富奥股份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4.30元/股计算确定。根据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434,418.31万元，本公司拟新增股份的数量为1,010,275,14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将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上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天亿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756号），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7,392.01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股份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697号），吸收合并对象富奥股份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595,054.61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8,049.97%，超过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67379
注册资本	288,420,000元
法人代表	王建宇
总经理	王建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5楼5D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5楼5D
邮编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387 7511
联系传真	0755-8387 5212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号文执行）；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盛润股份的前身为深圳市轻工业公司，成立于1984年。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该公司承接了深圳市轻纺工业公司和深圳轻工工贸服务公司两家公司的轻工制造及贸易业务。

1988年，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办（1988）815号文批准，在深圳市轻工业公司基础上成立深圳市莱英达轻工（集团）公司。该公司属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资产以原深圳市轻工业公司的自办、合资、合作企业为主。1990年，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0）725号文批准，深圳市莱英达轻工（集团）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1993年，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批准，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改组为莱英达股份。同年，莱英达股份公开发行A股4,350万股、B股3,000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新股发行完成后，莱英达股份总股本为21,850万股，其中：国有股14,500万股，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莱英达股份主要从事轻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工业企业的投资参股和与之联系的进出口贸易以及以房地产开发为支柱包括饮食、宾馆在内的第三产业。

1994年，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49号文批准，莱英达股份1993年度股利分配采取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票股利采取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方式，送红股总数为4,370万股。本次股票股利分配完成后，莱英达股份总股本增加为26,220万股。

1995年，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73号文批准，莱英达股份1994年度股利分配采取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票股利采取每10股送红股1股的方式，送红股总数为2,622万股。本次股票股利分配完成后，莱英达股份总股本增加为28,842万股。

1998年，莱英达股份因经营不善，进入以资产重组为核心的调整发展阶段。

2001年，莱英达股份由于各种直接债务和担保债务被债权人起诉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股权、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大部分资产开始被各地法院陆续查封和拍卖，直接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

2002年，莱英达股份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盛润股份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盛润股份全部19,14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莱英达集团（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1997年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上述股份划转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于2004年1月5日办理完成。

2004年，盛润股份大股东莱英达集团进行经营层和员工持股的企业改制。同年3月4日，莱英达集团股东变更为莱英达集团工会（占90%比例）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占10%比例）。同年12月31日，莱英达集团工会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与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莱英达集团的《股权转让及托管协议书》，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获得莱英达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2005年，盛润股份因法院陆续查封、拍卖公司股权和资产，失去了主营业务，公司日常运营开支主要通过少量的物业租金维系。

2008年，盛润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的对价股份，对价股份于2008年12月29日开始上市流通。

（二）破产重整情况

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4月14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0年5月6日，法院裁定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了盛润股份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召开，盛润股份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了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并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2010年8月23日，法院裁定确认了盛润股份债权表，确认普通债权人38家，普通债权金额2,063,084,247.96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截至2010年9月1日，又有8家债权人向盛润股份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2010年9月26日，法院裁定盛润股份补充普通债权人8家，普通债权金额99,291,337.10元。以上普通债权人合计43家（前述46家债权人中有3家重复，即与其它债权人为同一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2,162,375,585.06元。

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和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0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2011年4月15日，盛润股份《重整计划》于执行期内执行完毕，盛润股份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1年4月25日，盛润股份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已完成现金清偿48,949,166.19元，其中职工债权、小额债权获得了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货币清偿率为2.22%，超过了《重整计划》确定的货币清偿率2.16%的标准；盛润股份股东让渡的用于清偿债务的79,963,082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包括用于清偿已确认债权的74,961,687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以及用于清偿未申报债权的5,001,395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00股盛润股份A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拟由盛润股份回购注销的5,443,632股盛润股份B股股票已经划入盛润股份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盛润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盛润股份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盛润股份已无主营业务。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下转D11版）

（上接D9版）

12	杜辛跃	3,608,126	0.28%
13	谭守范	3,427,719	0.26%
14	王绍春	3,427,719	0.26%
15	唐秋月	3,247,313	0.25%
16	姜广德	1,804,063	0.14%
17	葛延翔	1,082,438	0.08%
18	张毅富	1,082,438	0.08%
19	马东凯	1,082,438	0.08%
20	郭世仁	1,082,438	0.08%
21	孟庆琛	1,082,438	0.08%
22	沈玉钧	1,082,438	0.08%
23	张宁	1,082,438	0.08%
24	甘先国	1,082,438	0.08%
25	唐革田*	902,031	0.07%
26	杨大军*	902,031	0.07%
27	尹贵军*	902,031	0.07%
28	刘纯良*	902,031	0.07%
29	国庆平*	902,031	0.07%
30	耿晓东*	902,031	0.07%
31	刘兴国*	902,031	0.07%
32	祖学忠*	902,031	0.07%
33	薛昉*	902,031	0.07%
34	贾富发*	902,031	0.07%
35	柯瑞龙*	902,031	0.07%
36	王晓平*	902,031	0.07%
37	滕星均*	902,031	0.07%
38	李银华*	902,031	0.07%
39	李晓林*	902,031	0.07%
40	李振磐*	902,031	0.07%
41	胡可义*	902,031	0.07%
42	李凯*	902,031	0.07%
43	宋世华	721,625	0.06%
44	丛伟	721,625	0.06%
45	于克斌	721,625	0.06%
46	钱昌亮	721,625	0.06%
47	杨瑞海	721,625	0.06%
48	刘兴治	721,625	0.06%
49	张清明	721,625	0.06%
50	柴桂芳	721,625	0.06%
51	孙鹏林	721,625	0.06%
52	黄毅	721,625	0.06%
53	邹积元	721,625	0.06%
54	赵桂琴	721,625	0.06%
55	王春生	721,625	0.06%
56	黄凯	721,625	0.06%
57	夏广文	721,625	0.06%
58	顾维平	721,625	0.06%
59	题中华	721,625	0.06%
60	于柏林	721,625	0.06%
61	封玉安	721,625	0.06%
62	张立德	721,625	0.06%
63	马昆	721,625	0.06%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4	李杰	721,625	0.06%
65	葛正义	721,625	0.06%
66	刘富强	721,625	0.06%
67	石兴宽	721,625	0.06%
68	董爱军	721,625	0.06%
69	赵军	721,625	0.06%
70	马利旻	721,625	0.06%
71	纪文杰	721,625	0.06%
72	高贵生	721,625	0.06%
73	李帅	721,625	0.06%
74	张兴波	541,219	0.04%
75	兰玲	541,219	0.04%
76	焦福军	541,219	0.04%
77	安玉萍	541,219	0.04%
78	陈树远	541,219	0.04%
79	谭义	541,219	0.04%
80	吕智	541,219	0.04%
81	王晓宏	541,219	0.04%
82	蒋洪国	541,219	0.04%
83	王文辉	541,219	0.04%
84	魏杰	541,219	0.04%
85	王福岩	541,219	0.04%
86	施璟秋	541,219	0.04%
87	牛宏伟	541,219	0.04%
88	孙海	541,219	0.04%
89	田艳丽	360,813	0.03%
90	曾广渊	360,813	0.03%
91	王鸣宇	360,813	0.03%
92	陈永祥	360,813	0.03%
93	高翻	360,813	0.03%
94	张立军	360,813	0.03%
95	陈伟	360,813	0.03%
96	郭华竹	360,813	0.03%
97	张哲深	180,406	0.01%
98	孙永乐	180,406	0.01%
99	宣新平	180,406	0.01%
100	张忠怀	180,406	0.01%
101	马琳	180,406	0.01%
102	王长忠	180,406	0.01%
103	姜劲松	180,406	0.01%
104	姜勇	180,406	0.01%
105	赵同军	180,406	0.01%
106	王泽森	180,406	0.01%
107	潘东	180,406	0.01%
108	王艳明	180,406	0.01%
109	何煜明	180,406	0.01%
110	姜振东	180,406	0.01%
111	王凯	180,406	0.01%
112	张轶博	180,406	0.01%
113	高智勇	180,406	0.01%
114	梁义	180,406	0.01%

115	张进才	180,406	0.01%
116	李兴慧	180,406	0.01%
117	郭云生	180,406	0.01%
118	李旭栋	180,406	0.01%
119	龚晓	180,406	0.01%
120	高春生	180,406	0.01%
121	刘杰	180,406	0.01%
122	纪忠阁	180,406	0.01%
123	任孝义	180,406	0.01%
124	高凤才	180,406	0.01%
125	张少红	180,406	0.01%
126	冉丽红	180,406	0.01%
127	董建军	180,406	0.01%
128	张玉玺	180,406	0.01%
	合 计	1,010,275,140	77.79%

注：因唐革田、杨大军等18位股东的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7位股东，每位增加1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5、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6、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股东承担。

7、留存收益的安排

双方在本次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均由本次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盛润股份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债务处理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盛润股份或富奥股份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盛润股份承担。重整计划中对盛润股份债务处理另有约定的，按照重整计划处理。

（四）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各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2）为了各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2、除非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新闻、公告或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其关联方依照本条的规定行事。

3、在过渡期内，未经富奥股份书面同意，盛润股份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1）下属企业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2）提高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薪酬水平，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3）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5）对一方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任何重组；

（6）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7）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

（8）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一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9）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

（10）放弃任何权利。

（五）交割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资产所有权、负债及业务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富奥股份同意将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富奥股份所有财产由富奥股份转移至盛润股份名下的变更手续。富奥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盛润股份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盛润股份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盛润股份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盛润股份。

3、富奥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盛润股份移交其保存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所有政府批文、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富奥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4、盛润股份迁址、更名、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本次合并进入实施程序后，盛润股份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凤南街777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国内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5、富奥股份下属分公司隶属关系转移及子公司股权转移问题

（1）富奥股份与下属分公司的隶属关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2）富奥股份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盛润股份，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六）员工安置

1、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2、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接收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保持不变。

3、自交割日起，盛润股份的原有员工由莱英达集团依法负责安置，并由莱英达集团承担解除劳动合同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可能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

（七）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盛润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盛润股份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盛润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生效。

2、本次合并后，盛润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盛润股份自身有效的制度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八）税费

无论该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该协议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2012年8月31日，上述三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中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取得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2009年11月1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盛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2012年2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营业执照；

2、宁波华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4、宁波华翔关于盛润股份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盛润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换股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0,406,275股 变动比例：1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盛润股份和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2012年2月8日

（上接D9版）

注：因唐革田、杨大军等18位股东的换股获得的新增股份数整数后的尾数相同，将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在其中选择7位股东，每位增加1股，使得最终实际换股数与计划新增股份数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富奥股份的原有股东承担。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 留存收益的安排

公司与富奥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其中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需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此准备报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2011年11-12月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报告，并同意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或报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经对《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审阅，本次对富奥股份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在对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结论公平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富奥股份净资产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富奥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